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就担保、会议召开等内容进行修订或新增。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增加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名称及具体经营范围以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议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核定名称、备案登记、变更章程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控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管理需要，公司同意聘任李武先生担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松江”）业务管理需要，公司同意江西松江聘任赵艳宝先生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总法律顾问简历：

王江华，男，1961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